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参与设立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的资源合理配置和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顺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衍生产品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海晟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租赁公司在融资租赁

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债权回购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廖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廖昌清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合上面所述，同意聘任廖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张瑞君黄汉雄

2017年3月6日